**104年度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**

**子計畫三 :「落實以e-care為目標之教學特色」**

**2015全國創意銀髮*e-*care教學活動競賽**

一、**目的**:擴展老人照顧與服務領域相關課程數位學習教材之豐富性，藉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效率，擬舉辦e化教材競賽，以提昇教師製作多媒體教學教材之能力，豐富課程教材的活潑多樣性，引發學生學習樂趣。

二、**主辦單位**：教育部

**三、承辦單位：**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

**四、參賽對象與資格**：全國大專校院學生(請3-7人組一隊參加)。

**五、參賽主題：**

1.教師組主題：銀髮照顧/服務課程之相關教材。

2.學生組主題：

(1) 認識老化：如老人體驗....等

(2) 活耀老化：另類輔助療法(園藝治療、藝術治療、懷舊治療)運用...等

(3) 健康老化：銀髮彩妝、音律運動之運用、介紹臥床移位、介紹床上洗澡或床上洗頭...等

**六、參賽作品送件時間與地點**

1.即日起至2015年10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5：00止(以郵戳為憑)，請將拍攝之光碟送至晨晞樓一樓老人服務事業科辦公室，光碟上請註明隊名。

2.競賽結果將於2015年11月2日公告。

**七、參賽準備資料及作品格式**

1. 報名表 (附件1)、授權同意書(附件2)

2. 作品電子檔1份

3. 參賽作品使用軟體：參賽作品所使用的製作軟體不限，但必須可以在安裝Windows作業系統之個人電腦上開啟與使用，且不需安裝特定軟體為原則，參考檔案格式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型** | **格式** | **備註** |
| 動畫 | swf | 可鑲嵌於網頁內播放或互動 |
| 影片 | avi、wmv、mpeg | 解析度720\*480（含）以下、無需特殊編碼器 |
| 簡報 | ppt | Office 2003能直接開啟 |
| 網頁 | htm、html | 可由瀏覽器開啟，並請將首頁設為index.htm |

**八、評選與評分方式**

1.評選方式：聘請資訊、多媒體、老人照顧/服務領域等學者專家進行評審。

2. 評分項次：

 (1)作品的文字敘述、語音表達、圖片動畫等，對**學生或銀髮族**網路學習的親切程度。20%

(2)作品的視覺效果、美編配色等表現方式，對**學生或銀髮族**繼續觀賞學習的吸引程度。20%

(3) 教學方式能突出重點，通俗易懂、深入淺出地表達40%。

(4) 作品整體的創意程度、生動與趣味性。30%

**九、獎勵：**

由教師及學生組中選取：

1. 第一名：1名，頒給第一名獎狀與6,000元或等值圖書禮卷。

2. 第二名：1名，頒給第二名獎狀與4,000元或等值圖書禮卷。

3. 第三名：1名，頒給第三名獎狀與2,000元或等值圖書禮卷。

4. 佳作：3名，頒給獎狀。

**十、附則**

1.參加競賽作品若有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之傷害，由法院判決屬實者，承辦單位將追回獎勵。參賽作品也不得抄襲，若經發現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2.繳交所有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將不予退回，請參賽者自行備份。

3.參賽作品將擇優集結成冊，做為日後推廣老人服務與照顧之使用。

4.對競賽有任何建議，或有感權益受損，敬請直接反應給承辦單位。

 「**2015全國創意銀髮*e-*care教學活動競賽」 附件一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主題名稱** | □認識老化 □活耀老化 □健康老化 |
| **隊名** |  | **單位(系/科)名稱** |  |
| **聯絡人(組長)** |  | **手機/E-mail** |  |
| **成員****基本資料** | **參賽者姓名** | **手機/E-mail**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 **參賽者著作權聲明暨作品授權同意書 附件二**

|  |
| --- |
| **2015全國創意銀髮*e-*care教學活動競賽** |
| 參賽聲明(由隊長代表填寫) |
| **(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團隊參加「2015全國創意銀髮*e-*care教學活動競賽」，本組由組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代表以下聲明：**1.本組保證全體組員均已確實了解活動簡章和公告規定，並同意遵守規定。2.本人暨團隊所有成員具結上述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無誤，以及擔保本作品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，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，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，特此聲明。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願被取消資格，並交回獎品、獎狀等。3.未盡事宜及競賽相關事宜之調整、變更、解釋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承辦單位全權決定，得隨時公告於處務公告。4.本人暨團隊所有成員同意上述參賽作品，相關之聲音、影像、文字、圖畫、實務之設計或所提之創意，承辦單位得集結成冊，做為日後推廣老人服務與照顧之使用。聲明人： (簽章) (備註：同意書需經參賽者親自簽名/章後，方可生效，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)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|